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440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黃仲孝

江宗翰

被告 梁婉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27日之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1月4日，向訴外人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神腦國際公司）以分期付款之方式訂購商品並簽訂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，訂購商品之分期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,162元；而依照該合約書，於分期付款合約生效時，該合約之債權即已由神腦國際公司轉讓與原告。然而，被告至今均未繳納上述分期款項，仍欠91,162元及約定利息。為此，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
91,162元，以及自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之手機於114年1月3日22時30分許遭訴外人蔡敬賢所竊取，蔡敬賢再於同年1月4日冒用被告名義申辦兩筆無卡分期貸款，購買之2支iPhone16手機也均由蔡敬賢獲取，而當時被告正在警察局報案製作筆錄，有不在場證明。蔡敬賢冒用被告名義之行為，係屬無權代理，被告拒絕承認，即不應對被告發生效力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蔡敬賢於114年1月3日22時32分許拾獲梁婉容遺落在機車菜籃手機1支後，再於同年1月4日19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中華電信神腦三重五華門市，冒用被告之名義，透過該手機內之zingala銀角零卡APP，線上簽署「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」2份，申請分期付款2筆共計91,162元以購買iPhone16手機2支等情，已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訴字第855號判決認定蔡敬賢犯侵占遺失物罪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此有該判決書存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29至第13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刑事案件之電子卷證核閱屬實，先予認定。

(二)原告雖又主張：被告對其帳號密碼有保管義務，看起來被告有提供帳號密碼給第三人；請鈞院審酌有無表見代理之適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2、第142頁）。然而，被告已明確否認有將該APP之帳號密碼提供予蔡敬賢（見本院卷第102頁），且蔡敬賢於偵查中已明確承認：銀角零卡APP裡面本來就有資料了，不用重新填寫貸款資料，所以可以使用被害人的銀角零卡APP等語【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偵字第39642號卷（下稱偵卷）第122頁（即本院卷第98頁）】。此外，既然被告係手機遺失後遭蔡敬賢侵占，前已提及，本院即無從認定被告有何「授與代理權予他人」之行為或存有該行為之外觀。綜合上情，前述原告之主張，並無憑據，無從採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
01 給付91,162元，以及自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2 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五、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
04 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郭永賦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0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11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12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6 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18 書記官 王春森